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261號

原　　告　楊天祐即楊海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其訴之聲明為確認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949號執行事件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。是本件之訴訟利益，應以上開執行事件被告對原告執行之債權金額核定之，該債權額經本院以公務電話查詢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，有本院簡易庭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爰以此價額核定為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